

臺中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 107 年第 15 次會期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07 年 12 月 14 日上午

貳、開會地點：本府 10 樓法制局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吳主任委員梓生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（詳卷）

伍、審議案件：

討論案：

1、訴願人陳○○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本府地方稅務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（案號 1070545）

決議：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；惟理由部分酌修。

2、訴願人居○○有限公司因個人資料保護法事件，不服本府住宅發展工程處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（案號 1070672）

決議：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；惟理由部分酌修。

3、訴願人陳○○因社會救助法事件，不服本府社會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（案號 1070696）

決議：主文修正為「訴願不受理。」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。

4、訴願人黃○○因溢領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事件，不服本府社會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（案號 1070406）

決議：原處分撤銷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。

5、訴願人卓○○因政府資訊公開法事件，不服本府衛生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（案號 1070675）

決議：訴願駁回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；惟理由部分酌修。

- 6、訴願人○○救護車事業有限公司因緊急醫療救護法事件，不服本府衛生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 1070633)
決議：主文修正為「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」
理由：授權法制局依委員意見擬具訴願決定理由。
- 7、訴願人蔡○○因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本府衛生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 1070704)
決議：原處分關於罰鍰部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，其餘訴願駁回。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。
- 8、訴願人江○○因傳染病防治法事件，不服本府衛生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 1070644)
決議：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。
- 9、訴願人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因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，不服本府環境保護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 1070625)
決議：訴願駁回。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。
- 10、訴願人○○營造有限公司因噪音管制法事件，不服本府環境保護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 1070569)
決議：主文修正為「原處分撤銷。」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；惟理由部分酌修。
- 11、訴願人尤○○(即○○診所)因廢棄物清理法等事件，不服本府環境保護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 1070602)
決議：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。